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日常例行事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河南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裕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安实业”）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裕安实业 36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债务履行期：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叁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曙光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原职工监事（该人于公司 2018 年 7 月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郜双利持有该公司 9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现任监事陆大伟的妻子金秋敏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该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未在签署协议前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已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主办券商将尽快对该违规对外担保进行现场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已经对裕安实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做了一定了解，公司后续将加强对该被担保对象的跟踪，如果发现该被担保对象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在此提醒，如果被担保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后已经督促公司及时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并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及被担保对象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保证合同》

申万宏源

2019 年 9 月 12 日